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19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內政部對「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所涉『支撐系統、擋土式開挖穩定分析、開挖安全監測』及因此所涉『採取預壘樁作為擋土壁體』、『壁體滲漏嚴重』、『開挖面有管湧現象發生』等事是否屬監造人法定監造權責疑義」一案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237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5份)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文	年	114. 1. 22	第	100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靖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及「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所涉『支撐系統、擋土式開挖穩定分析、開挖安全監測』及因此所涉『採取預壘樁作為擋土壁體』、『壁體滲漏嚴重』、『開挖面有管湧現象發生』等事是否屬監造人法定監造權責疑義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3年11月28日113南市建師永字第22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，本部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有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施工計畫書所載內容與監造人法定監造權責之關係1節，查建築法第54條、營造業法第26條、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（前營建署）87年1月16日87營署建字第57938號函：「起造人……應於開工前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，連同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……」、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4/01/15



1140019074

無附件



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，負責施工。」、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……」、「……監造人會同申報開工除於開工報告書會章外，設計人或監造人應勿需於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簽章……」上述法制架構及函釋已明確規範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（營造業）製作，並應據之負責施工，監造人並無須於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簽章，監造人之法定監造權責仍依建築師法第18條辦理。

四、次查建築法第69條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，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。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，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。」本部84年3月16日台(84)內營字第8472331號函：「……二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左：……（二）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……」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3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，研判土壤性質、地下水位、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，妥為設計，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，並據以構築之……前項第一款擋土支撐設計，應由所僱之專任工



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，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，經簽章確認後，據以執行……」對於擋土支撐簽章部分亦有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按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之內容，建築法已於第54條第3項授權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地方情形訂定，自屬當然。至來函所述「採取預壘樁作為擋土壁體」、「壁體滲漏嚴重」、「開挖面有管湧現象發生」是否涉及監造人之法定監造權責，仍應就個案事實依據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審認之，並非施工計畫書所載及內容即繫屬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電 2025/07/15 文
交 換 章